

#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要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